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各位监事及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俊勇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监事审议并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 年上半年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31日